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國際商港錨泊使用管理規定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錨泊申請 (一)適用對象： 1. 進港下錨：有航港局進港預報許可等待船席之船舶。 2. 出港下錨：出港後因業務需要於錨泊區作短暫停留之船舶。 3. 移泊下錨：出港後因業務需要於錨泊區作短暫停留且仍需進港之船舶。 4. 到港下錨：因醫療協助、<u>特定船舶通關作業</u>等不進出臺中港僅於錨泊區作短暫停留之船舶。 (二)錨泊程序： <u>船舶應於航管中心(VTS)建議之錨泊區內</u>，擇適當錨位並與其他船舶保持安全距離，<u>且於下錨前應與航管中心(VTS)確認位置</u>；完成下錨後向航管中心(VTS)回報下錨位置與時間。 (三)錨泊守值： 1. <u>船舶在錨泊期間，應有專人值班並全時守聽 VHF 第 14</u>	三、錨泊申請 (一)適用對象： 1. 進港下錨：有航港局進港預報許可等待船席之船舶。 2. 出港下錨：出港後因業務需要於錨泊區作短暫停留之船舶。 3. 移泊下錨：出港後因業務需要於錨泊區作短暫停留且仍需進港之船舶。 4. 到港下錨：因<u>業務需要(補給、維修、船員更換、醫療協助、待命等)</u>不進出臺中港僅於錨泊區作短暫停留之船舶。 (二)錨泊程序：<u>依航管中心(VTS)建議之錨泊區</u>擇適當錨位並與其他船舶保持安全距離，下錨前與航管中心(VTS)確認位置；完成下錨後向航管中心(VTS)回報下錨位置與時間。 (三)錨泊守值：<u>本港外錨地為沙質海底，水深 8~25 公尺，東北季風期間，風力七級以上</u>	一、本分公司為配合政府推動離岸風電政策，開放風電作業船(載運水下基礎及拋石之船舶)得於本港錨泊區辦理報關查驗作業，基於該類船舶進出錨泊區對於港口維護、港口管理及作業風險皆有影響，為計收「風電船錨地通關錨泊管理費」，依據本分公司 111 年 4 月 19 日「商研載運水下基礎離岸風電船與拋石船等重型運輸船改靠錨泊區之因應措施座談」會議結論，於本點第一項第四款增加船舶到港下錨目的項目「特定船舶通關作業」。 二、總公司法務處提出本點第二項文義上有解讀為 VTS 建議的範圍包含「與其他船舶保持安全距離」，如 VTS 之建議僅有錨泊區，於錨泊區內擇適當錨位與其他船舶保持安全距離等二者不

<u>頻道及 16 頻道，且備便主機，以策安全。</u> 2. <u>本港外錨地為沙質海底，水深 8~25 公尺，東北季風期間，風力七級以上容易流錨，船舶應特別注意。</u> (四)申請作業： 1. <u>依錨泊需求優先由電腦系統申請許可。如系統異常得以書面(申請書如附件 2)傳真向航管中心(VTS)提出申請，並於事後補登輸入。</u> 2. <u>船務代理公司為船舶申請下錨時須確保該船舶具適航性，P&I 保險效期應延長至預計離港日後 90 日，並須於航政系統查得相關證明。</u> 3. <u>如發現錨泊申請事由與事實不符者，將取消錨泊資格。</u> (五)錨泊期限：<u>出港下錨及到港下錨者原則以 7 日為限。</u>	<u>容易流錨，船舶應特別注意;船舶在錨泊期間，應有專人值班並全時守聽 VHF 第 14 頻道及 16 頻道，且備便主機，以策安全。</u> (四)申請作業：依錨泊需求優先由電腦系統申請許可。如系統異常得以書面(申請書如附件 2)傳真向航管中心(VTS)提出申請，並於事後補登輸入。	在 VTS 建議範圍內，而係錨泊船舶自身之注意義務，則建議酌修語句，爰依法務處建議酌修本點第二項。 三、為避免不進出本港之船舶佔用錨地以致錨位不足，導致進港船舶無法於錨區等候，爰將本點第一項第四款「因業務需要(補給、維修、船員更換、待命)」等文字刪除。 四、本點第三項內容分為兩款並調整內容順序。 五、依據交通部航港局 113 年 11 月 14 日召開「113 年離岸風電海上防災演習檢討會議」紀錄列管事項 9「以天使輪沉沒案為例，建議應加強錨泊區管理規定(如危險物品、定期報告)，並導入風險管理概念，以充分掌握資訊。」，為避免錨泊船舶 P&I 瑕疵造成本公司損失之類似事件再次發生，爰參酌高雄港錨泊使用管理規定增訂本點第四項第二款，並參考本公
--	---	---

		司商務合約之履約保證金效期期限訂定 P&I 保險效期應延長至預計離港日後 90 日。 六、為避免錨泊申請事由與事實不符造成本分公司管理困難，參酌「高雄國際商港錨泊使用管理規定」增訂本點第四項第三款。 七、為避免出港下錨及到港下錨船舶長時間佔用錨地，爰增訂本點第五項錨泊期限。
四、禁止錨泊 錨泊區現況或船舶狀況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本分公司得禁止該船舶於錨泊區下錨： (一)船舶未委託船務代理公司辦理錨泊申請。 (二)P&I 保險效期未依第三點第四項第二款辦理。 (三)錨泊區無適當錨位且船舶無法保持安全距離。 (四)船舶 AIS 故障、未開啟或顯示與申報不符且無法查證確認。 (五)錨泊船流錨，經重新下錨仍無法保持錨位。	四、禁止錨泊 錨泊區現況或船舶狀況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本分公司得禁止該船舶於錨泊區下錨： (一)船舶未委託船務代理公司辦理錨泊申請者。 (二)錨泊區無適當錨位且船舶無法保持安全距離。 (三)船舶 AIS 故障、未開啟或顯示與申報不符且無法查證確認。 (四)錨泊船流錨，經重新下錨仍無法保持錨位。	一、依總公司法務處意見，各點規定序言有「者」字，各款不再使用「者」字，爰酌修本點第一項。 二、依據交通部航港局 113 年 11 月 14 日召開「113 年離岸風電海上防災演習檢討會議」紀錄列管事項 9「以天使輪沉沒案為例，建議應加強錨泊區管理規定(如危險物品、定期報告)，並導入風險管理概念，以充

(六)未依規定進行錨泊守 值且經航管中心 (VTS)以 VHF 呼叫未 回應達三次。 (七)列屬聯合國安理會禁 止入港及交通部航港 局關注船舶清單。 (八)未經核准進入錨區水 域之大陸船舶。	(五)列屬聯合國安理會禁 止入港及交通部航港 局關注船舶清單。 (六)未經核准進入錨區水 域之大陸船舶。	分掌握資 訊。」，為避免 錨泊船舶在港期 間 P&I 保險效期 屆滿之情事發生 造成港區營運風 險，爰增訂本點 第二項。 三、調整原第二、 三、四項次為第 三、四、五項。 四、依據交通部航港 局 113 年 11 月 14 日召開「113 年 離岸風電海上防 災演習檢討會 議」紀錄列管事 項 9「以天使輪 沉沒案為例，建 議應加強錨泊區 管理規定(如危險 物品、定期報 告)，並導入風險 管理概念，以充 分掌握資 訊。」，爰增訂 本點第六項。 五、調整原五、六項 次為七、八項 次。
五、預警機制 (一)於中央氣象局發佈海 上、陸上颱風警報 後，依本分公司颱風 期間船舶靠泊作業原 則要點執行相關作 為，並得預為警示及	五、預警機制 (一)於中央氣象局發佈海 上、陸上颱風警報 後，依本分公司颱風 期間船舶靠泊作業原 則要點執行相關作 為，並得預為警示及	一、酌修本點第二項文 字。 二、本點第二項第三款 係屬本分公司內部 規定，爰參酌「高 雄國際商港錨泊使 用管理規定」修

通知港區航商業者，提早做好防颱準備。 (二)中央氣象局發布熱帶性低氣壓(中心附近最大風速等於或小於每小時 33 哩(每秒 17.1 公尺)即等於或小於 7 級風)或海上強風特報(平均風力將達到 6 級或以上)時，本分公司<u>得</u>採取相關因應措施如下： 1. 通知各船務代理公司適時掌握船期，其所屬船舶如要進港請儘早安排。 2. 發送 AIS 強風簡訊，提醒船舶注意錨泊守值並備妥主機。 3. <u>如本港執行淨空錨地作業時，錨泊船舶應配合航管中心(VTS)指示儘速起錨離開。</u>	通知港區航商業者，提早做好防颱準備。 (二)中央氣象局發布熱帶性低氣壓(中心附近最大風速等於或小於每小時 33 哩(每秒 17.1 公尺)即等於或小於 7 級風)或海上強風特報(平均風力將達到 6 級或以上)時，本分公司採取相關因應措施如下： 1. 通知各船務代理公司適時掌握船期，其所屬船舶如要進港請儘早安排。 2. 發送 AIS 強風簡訊，提醒船舶注意錨泊守值並備妥主機。 3. <u>航管中心(VTS)依指示啟動錨泊區淨空機制。</u> (三)<u>航管中心(VTS)值班管制員，應加強監控錨泊區船舶動態，如研判有異常危害情事發生，即以適當方式警示錨區船舶。</u>	訂。 三、本點第三項係屬本分公司內部規定，爰予以刪除。
八、注意事項 (一)錨泊期間須有足夠船員留守，並全程開啟 AIS；駕駛台日夜均須有人當值並確實守聽 VHF 第 14 頻道及	八、注意事項 (一)錨泊期間須有足夠船員留守，並全程開啟 AIS；駕駛台日夜均須有人當值並確實守聽 VHF 第 14 頻道及 16	為統一以國字敘述商港法條號，爰酌修本點第三項及第四項文字。

16 頻道。 (二)為保持船舶安全，船舶於錨泊期間依下列事項辦理： 1. 如遇天候不良或有安全顧慮時，不得拆卸修理與船舶機動有關之機械。 2. 船舶若有修理作業，須經航管中心(VTS)同意。 (三)錨泊期間不得丟棄垃圾(含廚餘)，排放廢油水及壓艙水，船舶之廢油、廢棄物或其他污染物質，應留存船上或排洩於岸上收受設施。違反者將依商港法第 <u>三十七</u>、<u>三十八</u> 及 <u>六十三</u> 條規定移送航港局處分。 (四)錨泊任務結束後須立即駛離錨區，如不聽從航管中心(VTS)指揮者，將依商港法第 <u>三十三</u> 條及第 <u>六十七</u> 條規定移送航港局處分。 (五)錨位不足時，航管中心(VTS)依船舶位置及申請次序請船長於錨泊區範圍外等候。 (六)進入錨區之各種船舶，應依本分公司之	頻道。 (二)為保持船舶安全，船舶於錨泊期間依下列事項辦理： 1. 如遇天候不良或有安全顧慮時，不得拆卸修理與船舶機動有關之機械。 3. 船舶若有修理作業，須經航管中心(VTS)同意。 (三)錨泊期間不得丟棄垃圾(含廚餘)，排放廢油水及壓艙水，船舶之廢油、廢棄物或其他污染物質，應留存船上或排洩於岸上收受設施。違反者將依商港法第 <u>37</u>、<u>38</u> 及 <u>63</u> 條規定移送航港局處分。 (四)錨泊任務結束後須立即駛離錨區，如不聽從航管中心(VTS)指揮者，將依商港法第 <u>33</u> 條及第 <u>67</u> 條規定移送航港局處分。 (五)錨位不足時，航管中心(VTS)依船舶位置及申請次序請船長於錨泊區範圍外等候。 (六)進入錨區之各種船舶，應依本分公司之指揮行駛及靠泊至指定錨泊區位；如有違反且情節嚴重者，取消錨泊資格；若造成	
--	--	--

指揮行駛及靠泊至指定錨泊區位；如有違反且情節嚴重者，取消錨泊資格；若造成錨泊區及其他船舶危險，將移送航港局裁處。 (七)船舶於錨泊期間應確實守值並注意航行安全，如因疏忽致造成意外事件，應自負相關責任；錨區僅提供船舶錨泊使用，本分公司不負任何保管及損壞賠償之責。 (八)為維護錨區秩序及管理，得由航港局、本分公司、地方政府環保局、海巡署等相關單位會同船務代理業者抽查船舶，若有違反相關法令或規定，由權責單位裁處或要求離開錨泊區。	錨泊區及其他船舶危險，將移送航港局裁處。 (七)船舶於錨泊期間應確實守值並注意航行安全，如因疏忽致造成意外事件，應自負相關責任；錨區僅提供船舶錨泊使用，本分公司不負任何保管及損壞賠償之責。 (八)為維護錨區秩序及管理，得由航港局、本分公司、地方政府環保局、海巡署等相關單位會同船務代理業者抽查船舶，若有違反相關法令或規定，由權責單位裁處或要求離開錨泊區。	
<u>九、特定船舶通關作業：</u> (一)<u>適用對象：從事離岸風電工作以載運水下基礎、拋石作業或其他經本分公司同意之船舶。</u> (二)<u>適用目的：申請於本港錨泊區辦理貨物報關查驗作業。</u> (三)<u>申請作業：適用船舶仍應辦理港灣及棧埠</u>		一、<u>本點新增。</u> 二、<u>本分公司為配合政府推動離岸風電政策，開放風電作業船(載運水下基礎及拋石之船舶)得於本港錨泊區辦理報關查驗作業，基於該類船舶進出錨泊區對於港口維護、港口管理及作業風險</u>

<u>委託申請，並依本規定第三點第四項於系統申請靠港目的選取「錨泊區通關」選項，及對應之錨泊地點(L、M、S)。</u> <u>(四)凡符合前述申請目的及對象之船舶，應計收「風電船錨地通關錨泊管理費」，計費公式如下：</u> <u>每船每日費率：船長（公尺）× 船長（公尺）× 3.1416 × 452 ÷ 365</u> <u>（單位：新臺幣元/日）</u>		<u>皆有影響，為計收「風電船錨地通關錨泊管理費」，依據本分公司 111 年 4 月 19 日「商研載運水下基礎離岸風電船與拋石船等重型運輸船改靠錨泊區之因應措施座談」會議結論，新增特定船舶通關作業規範，包含該作業適用對象、適用目的、申請作業及計費公式。</u>
<u>十、備註：</u> <u>(一)商港法第三十三條：</u> <u>船舶在商港區域內停泊或行駛，應受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之指揮。</u> <u>(二)商港法第三十七條第一款：商港區域內，不得為下列污染港區行為：船舶排洩有毒液體、有毒物質、有害物質、污油水或其他污染物之行為。</u> <u>(三)商港法第三十八條：</u> <u>商港區域內，船舶之廢油水、廢棄物或其他污染物質，應留存船上或排洩於岸上收受設施。</u> <u>(四)商港法第四十四條：</u>	<u>九、備註：</u> <u>(一)商港法第三十三條：</u> <u>船舶在商港區域內停泊或行駛，應受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之指揮。</u> <u>(二)商港法第三十七條第一款：商港區域內，不得為下列污染港區行為：船舶排洩有毒液體、有毒物質、有害物質、污油水或其他污染物之行為。</u> <u>(三)商港法第三十八條：</u> <u>商港區域內，船舶之廢油水、廢棄物或其他污染物質，應留存船上或排洩於岸上收受設施。</u> <u>(四)商港法第四十四條：</u>	<u>本點點號修正。</u>

第十五條至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至第四十條有關船舶入出港、船舶在港停泊及停航、妨害港區安全行為、港區污染行為、妨礙商港設施、危險物品之裝卸、遇難或避難船舶之管理及船舶修理之管理等港務管理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五)商港法第六十三條：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一款及第三十八條規定，由航港局處船舶所有人或船長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六)商港法第六十六條：違反第四十四條所定規則中有關港務管理事項之規定，由航港局或指定機關處行為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七)商港法第六十七條：違反第三十三條，由航港局或指定機關處船舶所有人或船長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

第十五條至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至第四十條有關船舶入出港、船舶在港停泊及停航、妨害港區安全行為、港區污染行為、妨礙商港設施、危險物品之裝卸、遇難或避難船舶之管理及船舶修理之管理等港務管理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五)商港法第六十三條：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一款及第三十八條規定，由航港局處船舶所有人或船長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六)商港法第六十六條：違反第四十四條所定規則中有關港務管理事項之規定，由航港局或指定機關處行為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七)商港法第六十七條：違反第三十三條，由航港局或指定機關處船舶所有人或船長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

萬元以下罰鍰。 (八)商港港務管理規則第五十二條：錨泊區之船舶，遇天候不良或有安全顧慮時，不得修理與船舶機動有關之機械，以保持船舶安全。	萬元以下罰鍰。 (八)商港港務管理規則第五十二條：錨泊區之船舶，遇天候不良或有安全顧慮時，不得修理與船舶機動有關之機械，以保持船舶安全。	
--	--	--